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深圳隐秀山居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瑛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及代理人 3 人。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及检查，并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董事、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能够尽职尽责，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
（二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的财务制

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经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在 2009 年使用完毕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，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；2013 年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2012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，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，制定分红方案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议案仍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内控自我评价的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